

資訊安全稽核實施作業要點

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資訊安全之確實運作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安全作業要點」訂定「資訊安全稽核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施行單位分以下兩部分：
 - （一）重點單位：秘書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國合處、圖書館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電算中心、國關中心。
 - （二）其他教學及行政單位。
- 三、各單位應指派資訊安全管控人一至二名，負責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之建立與維護。
- 四、資訊安全稽核（含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），每學年度選舉若干單位舉行一次；以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；分有預警及無預警式二種模式；平時如有需求，亦得進行不定期之抽測。
- 五、資訊安全稽核實施之對象，以重點單位為優先，重點單位每二年需重新稽核一次。
- 六、各單位稽核報告中所明列之稽核建議，各受核單位應於資訊安全稽核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向電算中心提出改善說明，說明彙整後，需向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七、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進行，以任務編組方式由下列成員組成：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委員一名，並擔任召集人、稽核員二至三名、電算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八、電算中心依實際需求，得自各單位資訊安全管控人中，邀約參與本校稽核員之培訓；培訓時數得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。
- 九、各受稽核單位於稽核前均須填列「資訊安全自我檢查表」，並備妥調查表中之相關文件，以利稽核。
- 十、各單位之「緊急應變演練計畫」，如因組織變動、流程改變、人事更迭等情況發生時，需隨時自行更新；每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中旬應由電算中心發函全校進行彙總更新作業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「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」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